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金杜”）接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2. 公司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
3. 公司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
4. 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
5. 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
6.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公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9.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明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05,687,2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957%。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 8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1,751,9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713%。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9 人,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1,277,439,1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670%。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因此金杜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及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

(1) 审议《关于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75,328,0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47%；反对 1,719,15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345%；弃权 392,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7,974,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2183%；反对 1,719,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6365%；弃权 39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452%。

(2) 审议《关于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75,328,0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47%；反对 1,719,15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345%；弃权 392,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7,974,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2183%；反对 1,719,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6365%；弃权 39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452%。

(3) 审议《关于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并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75,349,0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63%；反对 1,731,15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355%；弃权 35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7,995,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2261%；反对 1,731,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6409%；弃权 3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330%。

(4) 审议《关于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

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调整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75,349,0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63%；反对 1,731,15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355%；弃权 35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7,995,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2261%；反对 1,731,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6409%；弃权 3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330%。

(5) 审议《关于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调整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75,349,0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63%；反对 1,731,15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355%；弃权 35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7,995,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2261%；反对 1,731,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6409%；弃权 3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330%。

(6) 审议《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舰船与工业用 40MW 燃气轮机研发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75,323,4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43%；反对 1,732,35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356%；弃权 38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7,970,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2166%；反对 1,732,3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6414%；弃权 38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420%。

(7) 审议《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75,344,4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60%；反对 1,732,35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356%；弃权 362,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7,991,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表决权的 99.2244%；反对 1,732,3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6414%；弃权 36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342%。

(8) 审议《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75,323,4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43%；反对 1,732,35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356%；弃权 38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7,970,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2166%；反对 1,732,3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6414%；弃权 38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420%。

(9) 审议《关于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调整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24,384,6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717%；反对 1,731,15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868%；弃权 383,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7,971,3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2170%；反对 1,731,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6409%；弃权 38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421%。

(10) 审议《关于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调整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75,350,6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65%；反对 1,731,15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355%；弃权 357,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7,997,3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2267%；反对 1,731,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6409%；弃权 35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324%。

(11)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75,343,5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59%；反对 1,734,55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357%；弃权 361,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7,990,2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2240%；反对 1,734,5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6422%；弃权 36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338%。

(12)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75,315,0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37%；反对 1,744,15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365%；弃权 38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7,961,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2135%；反对 1,744,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6457%；弃权 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408%。

(13)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75,343,5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59%；反对 1,734,55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357%；弃权 361,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7,990,2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2240%；反对 1,734,5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6422%；弃权 36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338%。

(14)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0,111,6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2193%；反对 1,745,15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6410%；弃权 38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3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8,784,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0030%；反对 1,745,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4610%；弃权 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360%。

(15)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与关联方共同向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69,871,6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1312%；反对 2,006,15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369%；弃权 35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3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8,544,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6.6645%；反对 2,006,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8291%；弃权 3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064%。

(16)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中船重工（重庆）西南研究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69,852,51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1241%；反对 2,025,25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439%；弃权 359,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8,525,3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6.6376%；反对 2,025,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8561%；弃权 35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063%。

(17)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控股股东持有的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43,702,12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5184%；反对 28,531,6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4804%；

弃权 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2,374,9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9.7591%；反对 28,531,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0.2366%；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43%。

2.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70,007,83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1812%；反对 778,4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859%；弃权 1,450,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5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8,680,6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6.8566%；反对 778,4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977%；弃权 1,45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0457%。

3.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向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69,886,63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1367%；反对 899,6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304%；弃权 1,450,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5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8,559,4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6.6857%；反对 899,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2686%；弃权 1,45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0457%。

4.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中船重工（重庆）西南研究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69,664,03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549%；反对 905,2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325%；弃权 1,667,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61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8,336,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6.3718%；反对 905,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2765%；弃权 1,66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3517%。

5. 审议《关于收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43,470,85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4334%；反对 27,644,60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1546%；弃权 1,121,3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4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2,143,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9.4329%；反对 27,644,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8.9857%；弃权 1,121,3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5814%。

6. 审议关于《关于参与设立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69,886,85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1368%；反对 652,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397%；弃权 1,697,3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62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8,559,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6.6860%；反对 65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9203%；弃权 1,697,3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3937%。

7. 审议《关于收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43,470,85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4334%；反对 27,644,60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1546%；弃权 1,121,3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4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2,143,6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9.4329%；反对 27,644,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38.9857%；弃权 1,121,3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5814%。

8. 审议《关于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58,167,40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4.8319%；反对 692,4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543%；弃权 13,376,9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91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840,2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0.1587%；反对 692,4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9764%；弃权 13,376,9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8.8649%。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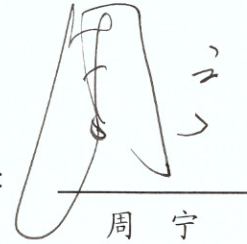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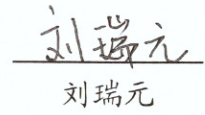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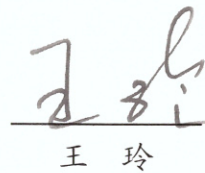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 宁


刘瑞元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